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崙嬋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ow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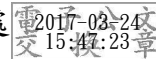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54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考績通知書格式。(1060054736_Attach000.pdf、1060054736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函辦理。
（附原函抄本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27



1060000644